



我用八年时间书写大别山

温青

这辈子,我注定是要写大别山的。

我在大别山脚下出生,在大别山脚下长大,如今半辈子过去了,推开窗,看到的还是那片起伏的山脊线。小时候觉得它高,高得挡住了外面的世界;当兵离乡那些年,又觉得它远,远得像梦里一道模糊的剪影;现在再望,它不高也不远了,它就成了一个沉默的亲人,坐在那里,我每天都看见,它每天都能看见我。

从2018年春天写下第一组诗《向死而生》算起,到现在,正好八年。八年时间,我已为它写下了二十多组诗,十数篇散文,光是《解放军报》和《中国国防报》就刊发了三十多首(篇)。数字摆起来挺唬人的,但对我来说,没有哪一篇是“写”出来的。每一篇,都是大别山找上我的。

八年前的那个春天,我去了一趟新县的大山里,路过一片山坡,坡上散落着几座矮矮的坟,没有墓碑,只有一丛一丛的映山红围着。带路的老人指着其中一座说,这里头埋的是个“学生兵”,牺牲那年才十六岁,从河北来的,家里人到现在不知道他埋在这儿。我当时站在那儿,一句话也说不出。山风灌过来,松涛声一阵一阵,我忽然觉得,那不是风声,是有人在说话。那些没有留下名字的人,他们想说什么?他们想让活着的人知道什么?

那天回家,我打开电脑,打下了“向死而生”这四个字。从此一发不可收。

这八年里,我写《无名烈士墓》那天夜里,把台灯压得很低,键盘上

只有那小圈光。写到最后几行的时候,手抖得厉害,不是因为激动,是觉得笔太轻了,那么重的一条命,压在纸上,压得住吗?后来我想明白了,压不住也得压。诗人不做这件事,谁来做呢?那些散落在荒野里的忠骨,那些被雨水冲刷了几十年的番号,总得有人去辨认,去接引,去给他们一个名字——哪怕这个名字叫“无名”。

《老兵与五星红旗》动笔之前,我在医院老干病房采访了一位九十多岁的老兵。他坐在轮椅上,军装已经褪色了,但风纪扣扣得一丝不苟。我问他还记不记得当年的事,他想了很久,说记得,记得连长的面孔,记得班里每个人的名字,一个一个念给我听,念了十几个,念着念着就不说话了,眼睛望着窗外,望着远处那面旗。他儿子小声跟我说,老人这几年记忆力很差,有时候连家人都不认得,但每年国庆节,他都让人推他到院子里看升旗。后来不久,老人家便辞世了。我写这首诗的时候,心里很平静。一个老兵把一辈子都交给国旗了,他身体里的弹片、骨头里的旧伤、血管里流淌过的那段岁月,都在这面旗子里。我只需要诚实地写下来,就够了。

这八年,我从来不觉是在“创作”。我在做一件更简单的事:记录。那些老兵坐在门槛上摆手的姿势,那些军娃藏在被窝里的迷彩背包,那些无名墓前一茬一茬新开的野花,那些战士匍匐前进时压过的草茎——这些细节不是我“构思”出来的,是它们自己撞到我面前的。我要做的,就是弯下腰,把它们捡起

来,擦干净,端端正正地摆在纸上。

有人问我,为什么总爱写那些“小”的东西?一粒种子,一颗弹壳,一针没绣完的枕套,一个孩子画在病历纸上的爸爸。我想了想,大概是因为,我这辈子见的都是“小”的人。大别山走出许多大英雄,但更多的是把儿子送去打仗就再也等没回来的母亲,更多的是退伍回来种了一辈子茶的老兵,更多的是父亲远在边关、自己学会挂号看病的军娃。正是这些“小”的人,撑起了一座“大”的山。我写他们,不是为了让他们变得伟大,是为了让他们被看见。看见了,就不会忘。

八年写下来,我发现所有作品其实都在做同一件事——对抗遗忘。《向死而生》是抗拒烈士被遗忘,《无名烈士墓》是抗拒名字被遗忘,《烈士遗骸返乡》是抗拒归路被遗忘,《大别山的月亮》《大别山麓的课堂》是抗拒下一代把上一代的牺牲遗忘。遗忘太容易了,时间是个很厉害的东西,它会磨平墓碑的棱角,会泡烂泛黄的家书,会让一个老兵的面孔在相框里越来越淡。诗和散文能做的不多,但至少可以做一道堤坝,挡住一点潮水,哪怕只是一小片。

这八年里写下的那些文字,没有用什么高超的技巧。我不想用太复杂的意象,也不喜欢把句子拧得太紧。大别山本身就不需要修饰。它的每一块石头都已经被血浸透了,每一道山梁都扛过枪、抬过担架,埋葬过年轻的生命,我还能写出什么更“震撼”的句子呢?我只能朴素地写,诚实地写,像山里的石头一

样,有什么说什么。

这八年,我把大别山当成一个人来写。它有体温,有心跳,有悲伤,也有希望。它在《向死而生》里是一个承受了巨大牺牲的母亲,在《丰碑的回响》里是一个挺直了脊梁的父亲,在《春天的迷彩》里是一个正在成长的少年,在《军人的孩子》里是一个学会了独自面对生活的孩子。每一首诗、每一篇散文,都是我和它的一次对话。有时候它跟我讲从前的事,有时候它告诉我这些年山里的变化,有时候它什么都不说,就那么沉默着,让我陪着它一起沉默。

有人问我后面还写不写了,当然写。这辈子只要还能拿得动笔,我就会一直写下去。大别山太大了,三省四县层层叠叠,我写了八年,也只写了它的一小块衣角。还有那么多烈士的名字没有问到,那么多老兵的故事没有听完,那么多军娃正在长大,那么多新的迷彩正在融入这片土地。我能写多少,就写多少。

八年过去了,我写下的每一个字,都像种子一样撒进了山色里。我这辈子最大的幸运,不是这些文字能刊发在哪里,获什么奖,而是我有机会成为大别山的一个记录者。我把那些听见的、看见的、感受到的,老老实实写下来,交给读者。这些文字,终有一天会像我写的那些墓碑上的苔藓、石缝里的草芽一样,成为大别山的一部分。

到那时候,我就不光是大别山的儿子了——我也是它的一块石头,一棵草,一粒泥土。

那就是我最好的归宿。



母亲高寿的“秘诀”

易先云

三十多年前,在我们湘西农村,农民住的是土坯房,灶台是用土砖砌起来的,烧的是柴火,称之为柴火灶。

在柴火灶里,灶膛里的柴火正烧得通红,橘红色的火光映着斑驳的灶台,把旧时光烘得暖烘烘的。架在灶上的大铁锅扣着锅盖,锅沿边似乎已经飘出淡淡的米香,混着柴火燃烧时特有的草木气息,漫过整个厨房。

在我的童年时代,清晨起床后陪伴着母亲围着灶台转,我用火柴点燃晒得枯干的枝叶,引燃木柴,往灶膛里“喂”柴,一家人在灶台上演绎着锅碗瓢盆的故事。我和弟弟妹妹依偎在母亲身边,都学会了在灶台上炒菜煮饭,用柴火做的饭菜香喷喷、美滋滋的。看火苗舔着锅底,听锅里咕嘟咕嘟的声响,鼻尖萦绕着炖肉的醇厚、焖饭的清甜,还有锅巴焦脆的香气。它烧过四季三餐,把柴米油盐熬成了最暖的味道,也把游子的乡愁,都煨进了这一灶烟火里。

生活一天一天地过去,年龄一天一天地增长,我们家也揭开用泥巴捏成的瓦片,推倒用泥巴做成土砖的毛坯房,建起了耐火砖新楼

房,房顶盖的是琉璃瓦。母亲住上两栋连体新楼房,拆掉了土砖灶,用上了自来水,在大理石砌起来的燃气灶上做做饭,用上了热水器和洗衣机、电冰箱,打开铝合金窗户,呼吸着新鲜空气。母亲朝后看,是郁郁葱葱、密密麻麻的竹林;朝前看,是川流不息的车流。母亲晚上不开灯,借着高速公路上的灯光和月光,在长达八十多米的室内“走廊”上来回散步,母亲说:“我快九十岁了,晚上睡眠时间短,一晚上起来几次看看大门前的灯光,好开心。”

九十岁的母亲从住土坯房到新楼房,从在柴火灶上做做饭到燃气灶上唱着“锅碗瓢盆交响乐”,每天围着灶台室内室外忙,捡渣子,扫树叶,铲污泥,擦洗门窗,把生活垃圾装进塑料袋里……我们进进出出,穿的是母亲洗得干干净净的鞋子,吃的是母亲做的可口、干净的菜。

从去年冬天到今年春节期间,我把母亲接到城里居住。在与母亲朝夕相处的三个月里,母亲用洗洁精擦洗塑料垃圾桶和灶台上的油垢,用铁抹布把粘有油垢的水壶擦得干干净净,在母亲擦洗过瓷砖地板上看不到污迹。她说:“我习惯了做卫生,闲不住,哪里不干净,

我就帮你们做,让客人们走进你们的家里看不到渣子、闻不到异味。”

老家的厨房占地十几个平方米,直角九十度的大理石灶台摆放着碗筷和油盐酱醋。我陪母亲回到农村老家,闲置了几个月的厨房需要做清洁。母亲洗刷刮抹,反复地冲洗,我们十几分钟能做完的卫生,母亲整整忙了三个多小时,油烟机风扇被母亲洗了好几遍。母亲打开那扇纱窗,微风吹进厨房,空气格外新鲜,路过我家门口的邻居看到母亲正在为厨房“美容”的时候,说:“大妈,你都九十岁了,是个爱干净的老年人,我们都要向你学习。”母亲笑了笑,说:“有这么好的生活条件,要珍惜。”

母亲每天要穿3双鞋,出门穿套鞋,在房前屋后扫灰尘,捡垃圾,到菜地里种菜浇水;进门换上布鞋,不带泥土进屋;走进卧室换上拖鞋,把被子叠得整整齐齐,卧室里闻不到异味。

前不久,弟弟在家人微信群内发来三张厨房保洁状况和母亲的照片,说:“这是一个九十岁老人在家搞卫生的标准。”这个标准,是九十岁母亲制定的,也是母亲长寿的秘诀。



五月的村庄

邹晓峰

五月的微风
轻盈地携着槐花的芬芳
如一位灵动的仙子
悄然漫过宁静的村庄

步入五月
昔日那娇黄的油菜花
已然沉淀出如金子般
沉甸甸的金黄

五月的村庄
布谷鸟声声啼唱——
“麦黄草枯,草枯麦黄”
那声声啼鸣
对着遍野如针的麦芒

蔷薇爬满了矮墙
花瓣沾着晨露的清涼
老奶奶摇着蒲扇坐在老槐树下
把旧故事讲得慢慢又悠長

五月的村庄
把日子酿成了不慌不忙的糖
每一缕风都载着旧时光的暖
使我情不自禁地轻拈素笔
写下田园里这浅浅的诗行